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上午8: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现场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